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擬任非 主管職 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含簡 任非主 管)	說明	選項區 分(配比 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分 標準	本項最 高分數		說明
基本 選項	學歷 考試	高中(職) 以上學校 畢業,或經 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共同選 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1	7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修本項文字及配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	5.5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	7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p>(七)第十職等：5分。</p> <p>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p> <p>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p> <p>(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p> <p>(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p> <p>(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p>	
年資	每滿一年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p>	年資	<p>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p> <p>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p> <p>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p>	<p>1.2</p> <p>1.6</p> <p>2</p>	10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p>	<p>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修本項文字及配分。</p>	

									<p>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副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工作 績效	考績 (成)	甲等	2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p> <p>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考績	甲等	2	10	<p>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修本項文字。
		乙等	1.6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誠)1次	0.1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p>	獎懲	嘉獎(申誠)1次	0.2	6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誠」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p>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嘉獎(申誠)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p>分。</p> <p>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p>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修本項文字及配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p>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p>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增訂本評比項目。	

	工作表現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為採計評分範圍。</p> <p>二、創新研究(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一)參加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獎者核給4分;獲本處評獎者核給3分,如同時於總處及本處皆獲獎者,以最高分採計(如為合著,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p>(二)參加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相關活動,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核給5分;獲本市獎項核給3分(非主辦人員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p>三、工作績效(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一)前一年度人事處或上級機構考核之績效考核名次,第一名核給5分;第二名核給4分;第三名核給3分。</p> <p>(二)動物防疫保護處、市場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績效考核成績,以其上級機構成績計算。</p> <p>四、績優表現(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獲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5分;獲頒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4分;如同時於總處及本處獲獎者,以最高分採計。</p>	個別選 項 40%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增訂本評比項目。</p> <p>二、現行個別選項之「核心職能」(即接班人計畫之研究發展、創新研發、工作績效)評分標準併入本項評比,並酌修評分標準。</p> <p>三、獲頒績優人員其功績程度雖</p>
--	------	-----	----	--	--------------	--	--	--	--	--	--

		專業技能	3分	<p>一、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給1分、進階證照者核給2分。</p> <p>二、取得WebHR種籽教師認證班結業證書者核給1分；完成認證作業程序取得WebHR種籽教師認證證書者核給2分。</p> <p>三、同項專業以最高採計。</p>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職業證照得酌予加分之規定增訂本評比項目。
		職務歷練	4分	<p>一、最近五年內，調任一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職務，任職期間在三年以上且服務情形良好者，給予0.5分。但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且有紀錄可查者，不予給分。(本項配分，最高以0.5分為限)</p> <p>二、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代理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每滿2個月核給1分(得併計不同機關學校代理期間)。</p> <p>三、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職務者，最近五年內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兼任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每滿1年核給1分，滿半年者，核給0.5分(得併計不同機關學校兼任期間)。</p>	職務歷練	代理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每滿2個月	0.5	4	<p>任現職或同陞遷序列之近5年內，代理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職務，每滿2個月核給0.5分(得併計不同機關學校代理期間)。</p>	<p>一、考量「職務歷練」實質內涵，爰納入職務調任評分標準。</p> <p>二、酌修現行說明二文字及配分。</p>

	發展潛能	經專員級 人事人員 進階職能 培育專班 評鑑達一 定成績	5分	<p>本項計分依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所評鑑之「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及「溝通表達」等五項核心職能，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說明如下：</p> <p>一、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8.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 -8.0 (含)，得 5 分。</p> <p>二、整體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 -8.0 (含)，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7.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6.1 (含) -7.0 (含)，得 3 分。</p> <p>三、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6.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6.1 (含) 以上，得 1 分。</p>	發展潛能(含領導能力)	進階職能培訓專班成績	5	<p>本項計分依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所評鑑之「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及「溝通表達」等五項核心職能，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說明如下：</p> <p>一、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8.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 -8.0 (含)，得 5 分。</p> <p>二、整體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1 (含) -8.0 (含)，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7.1 (含) 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1 (含) 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6.1 (含) -7.0 (含)，得 3 分。</p> <p>三、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6.1 (含) 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6.1 (含) 以上，得 1 分。</p>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總處綜字第一一二一二零零三五二號函，現行個別選項之發展潛能(含領導能力)評比項目「經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評鑑達一定成績」訂於「發展潛能」項下。
--	------	---	----	---	-------------	------------	---	---	--

		<p>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p>	<p>10分</p>	<p>一、考評權責人員： <u>(一)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二、三、四序列職務者</u>，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 <u>(二)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五、六、七序列職務者</u>，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出缺單位主管及本處處長指定之科長職務以上之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 <u>(三)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八序列職務者</u>，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本處處長指定之科長職務以上之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 <u>(四)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九序列職務者</u>，由本處副處長考評。 二、考評分數9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實，並由甄審委員會就前項考評予以複評。 三、陞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p>		<p>由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之發展潛能(含領導能力)評審，核予適當之分數</p>	<p>6</p>	<p>一、最近5年內經核定為本處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者，酌予加分。 二、受考人之敬業精神、挫折忍耐力、創新能力、研究發展能力、基本學識、業務承辦之可塑性、成就動機等...方面予以考評。如為主管職務，請納入領導能力考評。出缺職務如需具備外語能力，得酌增具備外語人力人員分數。評分未滿3分或5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三、考評權責人員： <u>(一)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二序列職務(課員、科員)者</u>，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 <u>(二)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含)以上職務(人事管理員、人事室主任、股長、秘書、視察、專員)者</u>，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出缺單位所隸屬之本府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及本處處長指定之科長職務以上之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 四、再由甄審委員會就前項考評予以複評。</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發展潛能」內涵明定評分標準。 二、現行說明一併入「工作表現」評比。並酌修考評權責人員、文字及配分。</p>
--	--	---	------------	--	--	---	----------	---	---

			<p>給 1 分。</p> <p>三、證明文件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者，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 6 小時計。</p>					<p>最近 5 年內，由服務機關薦送或報經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修業期滿領有結業證書者，每 3 學分核給 0.2 分。(最高不超過 1 分)</p>	分。
<p>領導及管理能力的</p>		10 分	<p>一、指受考人之領導與團隊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溝通及論述、情緒管理等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项管理能力。</p> <p>二、考評權責人員：</p> <p>(一)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五、六序列職務者，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出缺單位主管及本處處長指定之科長職務以上之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p> <p>(二)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八序列職務者，由服務單位直屬主管及本處處長指定之科長職務以上之人員分別考評後平均計分。</p> <p>(三)陞任「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九序列職務者，由本處副處長考評。</p> <p>三、考評分數 9 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事實，並由甄審委員會就前項考評予以複評。</p>					<p>現行「發展潛能(含領導能力)」，其中「領導能力」採分項評比，以區分擬任主管、非主管職務所需職務知能之差異性。</p>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筆試或業務測驗	百分比計分	<p>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p> <p>二、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者，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如無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者，本項不予計分。</p>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修本項文字。
首長綜合考評	綜合考評	20分	<p>一、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p> <p>二、本項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	20	<p>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p>	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修本項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附則：</p> <p>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受考人自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p> <p>(一)甲式：</p> <p>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均溯前採計。但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p> <p>2、年資部分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二、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p> <p>(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p> <p>(二)但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其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並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年資部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p>	<p>附則：</p> <p>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後，其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p> <p>(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p> <p>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p> <p>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p> <p>(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p>	<p>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零二八六零零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修第一點文字，並新增第二點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之規定。</p>